

復審人 胡凱智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持有、施用毒品及肇事逃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8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3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自行離開命令前往之戒毒機構，係因婚姻變故所致，並非故意逃避觀護處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839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15444 號、第 27904 號起訴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5 日新北檢貞束 111 毒執護 24 字第 1129108727 號函、113 年 1 月 2 日新北檢貞束 111 毒執護 24 字第 112916488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11 月 17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、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7 次（112 年 2 月 4 日、112 年 3 月 10 日、112 年 3 月 29 日、112 年 4 月 12 日未報到；112 年 3 月 17 日、112 年 4 月 19 日、112 年 5 月 19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自行離開命令前往之戒毒機構，係因婚姻變故所致，並非故意逃避觀護處遇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係因假釋中販賣第二級毒品經起訴，及多次未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，而遭撤銷假釋，故所訴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遇未履行完成一事，核與原處分無涉，洵無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